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蕭德富

被　　告　天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王儀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麗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天鼎工程有限公司、王儀靖、陳麗玉、王文宏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天鼎公司、王儀靖等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天鼎公司前於民國107年6月29日邀同王儀靖等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
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王儀靖等人並出具保證書連帶保證就天鼎公司對伊之債務於2000萬元之範圍內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天鼎公司自108年6月14日起，陸續向伊借款8筆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到期未清償之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附表所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附表所述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天鼎公司未依約於110年6月12日清償如附表所示已到期之356萬4000元、39萬6000元借款，附表所示其餘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資料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3-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